玉溪市江川区关于公开2022年度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据的说明

决算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打造“廉洁、高效、透明”政府的重要举措，更是取信于民、外树形象的有利契机。根据《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区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情况说明如下:

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汇总数为768.44万元，决算汇总数为477.64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汇总数减少290.8万元，下降37.84%。

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年初预算数为0.00万元，决算数为0.0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279.43万元，决算数为84.30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5.13万元，下降69.8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489.01万元，决算数为393.34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5.67万元，下降19.56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130万元，决算数为85.76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4.24万元，下降34.03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359.01万元，决算数为307.58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1.43万元，下降14.33%。

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477.6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5.69 万元，增长21.86%。

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.0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动，公务接待费为84.3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3.32 万元，下降13.64%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,230次，共计接待15,586人次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93.3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9.02万元，增长33.64%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85.7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5.07 万元，增长179.44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7.5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3.95万元，增长16.67%）。共计购置公务用车6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9辆。

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求，我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99.02万元，具体为：区机关事务中心、区纪委、区公安局、前卫镇、区医院购置车辆相应运行经费也增加。今后将严格完善我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预算执行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控，杜绝违规操作。规范公务用车运行，大力倡导廉政新风，进一步加强对“三公”经费的监管，全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及上年数均同比下降。

附件：1．2022年玉溪市江川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

2．2022年玉溪市江川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与上年数对比情况表

3．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2022年玉溪市江川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 |
|  |  |  |  | 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 | 年初预算数 | 本年决算数 | 增（减）额 | 增（减）幅度 | 备注 |
|  合 计  | 768.44 | 477.64 | -290.8 | -37.84% |  |
|  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 |  |  |  |  |  |
|  2．公务接待费  | 279.43 | 84.30 | -195.13 | -69.83% |  |
|  3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| 489.01 | 393.34 | -95.67 | -19.56% |  |
| 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 | 130 | 85.76 | -44.24 | -34.03% |  |
|  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| 359.01 | 307.58 | -51.43 | -14.33% |  |

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**2022年玉溪市江川区**“**三公**”**经费决算数与上年数对比情况表** |
|  |  |  |  |  | 单位：万元 |
| **项目** | **2021年决算数** | **2022年决算数** | **增（减）额** | **增（减）幅度** | **备注** |
| 合 计 | 391.95 | 477.64 | 85.69  | 21.86% |  |
| 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 0 | 0.00  | 0.00% |  |
|  2、公务接待费 | 97.62 | 84.30 | -13.32  | -13.64% |  |
|  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294.33 | 393.34 | 99.02  | 33.64% |  |
| 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| 30.69 | 85.76 | 55.07  | 179.44% |  |
|  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263.63 | 307.58 | 43.95  | 16.67% |  |

附件3：

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侍费。

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．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拍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．公务接侍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三、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。玉溪市江川区“三公”经费汇总情况将与部门决算在玉溪网上公开，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情况由各部门在其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自行公开。